**成都市建设施工安全与材料设备协会**

**专家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专家资源，储备各专业技术人才，充分发挥专业技术人才作用，建立以需求和服务为导向，统一管理，资源共享，分类科学、使用方便、效能显著的“成都市建设施工安全与材料设备协会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专家库”的建立由成都市建设行业各类专业技术与管理人才组成。开展专业技术审查、评审、检查、评优评奖、成果鉴定、专题讲座、技术咨询服务等工作.

**第三条** 协会对专家库管理本着参加自愿、专业齐全、结构合理、总量控制、满足需要的原则进行管理。

专家出入库的管理实行“动态制”，通过考核，对不能满足要求的人员进行不定期退库处理。

第二章 申报条件、方式及程序

**第四条 申报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实践，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遵纪守法，坚持原则，作风正派，能够公正、诚实、廉洁地履行专家工作职责；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热心为住房城乡建设事业作奉献。

（二）长期从事建设行业的安全、技术、设备管理或教学工作，坚持原则、实事求是、作风正派、廉洁自律、秉公办事。

（三）有坚实的建筑施工理论知识、熟悉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和有关标准、规范、规程，了解国家节能、环保等有关政策。

（四）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和高级工程师（或相当于）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五）从事专业技术与管理工作15年以上，有较丰富的工程技术管理实践经验或本行业技术领域的教学经历。

（五）在公开发行的报刊、杂志上发表过有价值论文、出版过技术书籍；或参加过国家、行业有关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等的编制。

（六）身体健康，精力充沛，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5岁。实践经验特别丰富，在专业领域内享有较高声誉的特殊专业人才以及特需人才，可适当放宽至70岁。

**第五条 申报方式及程序**

**（一）申报方式**

通过“成都市建设施工安全与材料设备协会”门户网站下载申报表附件1，填写后通过邮寄或邮件申报协会。

下载网址：<http://www.cjacx.com/>

联系人：王 韧 联系电话：15702804074

邮 箱：1275153908@qq.com

邮寄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西体北路5号力博商务楼5楼

申报时间：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

**（二）申报程序**

**1**申报材料：

《成都市建设施工安全与材料设备协会专家库安全专家推荐表》附件1，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2.**居民身份证、学历证、专业技术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2寸证件照片一张；

**3.审核公示。**由协会秘书处牵头，相关专委会参与，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审定后，将名单在成都市建设施工安全与材料设备协会网站进行公示10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即获通过并正式入库。

**4.颁发聘书。**由成都市建设施工安全与材料设备协会向入库专家统一颁发《成都市建设施工安全与材料设备协会专家聘书》（电子证书）。专家1届聘期为3年。

第三章 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入库专家的权利**

（一）参加成都市建设施工安全与材料设备协会开展的技术咨询服务，技术审查、鉴定，争议调解，方案论证，专题讲座、培训授课，专题研讨，调查研究，业务交流等活动。

（二）受委托代表成都市建设施工安全与材料设备协会，参加有关部门或单位组织开展的行业调查、课题研究、科技成果鉴定、法规及标准制定、职业评价、技术方案论证、工作检查、专家下基层等活动。

（三）应邀参加成都市建设施工安全与材料设备协会召开的有关会议和考察活动。

（四）自愿加入和以书面形式申请退出“专家库”。

**第七条 入库专家的义务**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履行纳税义务。

（二）参加成都市建设施工安全与材料设备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严格遵守工作纪律，严守技术机密。

（三）在协会或专业委员会的统一安排下，认真完成交办的工作任务。

（四）向协会提出有关技术进步、行业科学技术发展方面的建议以及相关的研究意见；提供行业各专业的科技信息；提出有利于行业发展、新技术、新工艺推广应用方面的研究报告或技术总结。

（五）反映或者举报完成交办工作任务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章 使用及管理

**第八条**入选成都市建设施工安全与材料设备协会专家库的专家，由成都市建设施工安全与材料设备协会统一在成都市建设施工安全与材料设备协会网站公示。

**第九条** 根据专家库专家的技术专长划分若干专业委员会，每个专业委员会设主任1名，副主任2名。各专业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由成都市建设施工安全与材料设备协会提名，经专家会议通过产生。

专业委员会主任受协会委托，牵头组织本专业的技术交流、技术咨询服务等活动。

**第十条** 成都市建设施工安全与材料设备协会应为专业委员会创造良好的条件，积极组织专家开展各项业务活动，根据分类业务工作的特点在专家库内选用所需专家。

**第十一条** 实行专家库专家信息动态管理。专家信息包括专家个人基本情况、参加活动情况及协会或使用部门评价意见等内容。专家信息将逐步通过网络、在线服务等手段实现及时更新。

**第十二条** 协会各专业委员会机构和工作部门在专家工作结束后，应将所用专家的工作表现、专业技术水平等情况，列入专家信息档案，作为今后使用、调整专家库的重要依据。

**第十三条**专家库专家因调离单位、退休、职称、职务、通讯地址、联系方式发生变化等，应及时将变更事项上报协会。

**第十四条**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专业委员会工作会议、专题工作会议或专业组会议。与专家采取信函、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保持日常的工作联系。

**第十五条**为促进建设行业技术进步，每两年成都市建设行业可推荐一至两名专业人才申请进入专家库。

**第十六条** 专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协会按程序予以解聘，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入库：

（一）本人或所在单位提出书面解聘申请的。

（二）不履行专家职责，连续三次无正当理由拒绝参加专家活动的。

（三）因身体、工作调动等个人原因，不再适宜履行专家职责的。

**第十七条** 专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协会秘书处报协会办公会审定后予以解聘，列入黑名单，且不得再次申请入库：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受到责任追究的。

（二）发现入库专家申报资料（含联系方式）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至第二十一条纪律要求的。

（四）违反保密要求，泄露参与相关工作过程中知悉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其他不宜公开信息的。

（五）非经成都市建设施工安全与材料设备协会委托，私自以入库专家名义从事有关活动的。

（六）以入库专家名义从事有损住成都市建设施工安全与材料设备协会或“专家库”形象活动的。

（七）其他不适宜履行专家职责的情形。

第五章 自律与纪律

**第十八条** 专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办法开展工作。任何人未经同意，不得以成都市建设施工安全与材料设备协会专家的名义，对外进行技术咨询服务等活动。

**第十九条**专家在协会委托的各类咨询服务、评审、技术鉴定、工作检查等活动中，实行回避制度。严格组织纪律，严禁以任何名目或形式收受协会报酬以外的各种酬劳。

**第二十条** 专家在受委托开展的各项业务活动中，接受社会监督。对被社会举报的专家，经成都市建设施工安全与材料设备协会查实后，酌情给予警告或除名，并将情况通报所在单位。

**第二十一条**专家无故累计三次未参加协会组织的活动，视为自动退出，不再聘用。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成都市建设施工安全与材料设备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成都市建设施工安全与材料设备协会

   2024年3月28日